

广州港务局文件

穗港局〔2018〕228号

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第一阶段之陆域形成及疏浚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报送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陆域形成及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的请示》(穗联集司〔2018〕4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基本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初步设计已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粤交基〔2018〕731号),建设规模为2个10万吨级和2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建设);12个2千吨级集装箱内河驳船泊位,其中与5万吨级泊位相接

的 2 个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万吨级集装箱海船设计，其余 10 个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千吨级集装箱海船设计；4 个工作船舶位。

二、该工程第一阶段的陆域形成及疏浚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陆域围堰护岸、港池临时围堰、疏浚吹填。

三、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如需对已批准的建设规模、主体结构等设计内容进行调整，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工程应按规定落实安全、环保、消防、防雷等“三同时”的要求，设计资料中涉及安全、环保、消防、防雷等设施内容的，你司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或按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四、工程应按规定开展招投标，建设前应向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标准化等费用和措施，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组织工程验收。

五、工程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按其规定办理。
此复。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广州港务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